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樓(南港軟體園區F棟1樓)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數計八九、七八五、〇〇五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二〇、九四〇、七一九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一四八、八九六、三七七股之 60.30%。

出席董事：李熙俊(所代表法人：韓商 COASIA CORPORATION)、申東洙、陳建利、黃逸錫、周志誠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蔡宗隆律師

主席：李熙俊董事長

紀錄：王鵬程

一、宣佈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詳附錄一)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錄二)
- 3、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1、依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並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868,92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86,89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上決議數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 明：依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三、四)，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

報告書（詳附錄一），敬請 鑒核。

2、上述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9,785,005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8,477,971 權(含電子投票 19,633,685 權)	98.54%
反對權數 32,646 權(含電子投票 32,646 權)	0.03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74,388 權(含電子投票1,274,388 權)	1.41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872,095
加:本期稅後純益	1,112,54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1,2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873,3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0.03 元)	4,466,890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 0.03 元)	4,466,8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939,602

董事長：李 熙 俊



經理人：申 東 洙



會計主管：王 鵬 程



- 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466,890 元，擬配發每股 0.0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股東紅利分配股數係按流通在外股數 148,896,377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

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9,785,005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8,477,750 權(含電子投票 19,633,464 權)	98.54 %
反對權數 32,114 權(含電子投票 32,114 權)	0.03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75,141 權(含電子投票 1,275,141權)	1.42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4,466,8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46,68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 股。
- 2、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行在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次增資計畫，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現金增資等，致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9,785,005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8,171,827 權(含電子投票 19,327,541 權)	98.20%
反對權數 338,015 權(含電子投票 338,015 權)	0.37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75,163 權(含電子投票 1,275,163權)	1.42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9,785,005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8,197,159 權(含電子投票 19,352,873 權)	98.23 %
反對權數 311,133 權(含電子投票 311,133 權)	0.34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76,713 權(含電子投票 1,276,713權)	1.42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9,785,005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8,192,011 權(含電子投票 19,347,725 權)	98.22 %
反對權數 317,782 權(含電子投票 317,782 權)	0.35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75,212 權(含電子投票 1,275,212權)	1.42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9,785,005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7,892,549 權(含電子投票 19,048,263 權)	97.89 %
反對權數 616,807 權(含電子投票 616,807 權)	0.68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75,649 權(含電子投票 1,275,649權)	1.42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200639 號發函請本公司改善缺失辦理，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9,785,005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7,864,499 權(含電子投票 19,020,213 權)	97.86 %
反對權數 624,172 權(含電子投票 624,172 權)	0.69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96,334 權(含電子投票 1,296,334權)	1.44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七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四人，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7 日止。

3、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4、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十。

選舉結果：選舉時出席股東有效選舉權數：89,785,005 權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75820	韓商 CoAsia Coporation 代表人：李熙俊	188,175,750	董事
-	申東洙	140,097,912	董事
31	周佩妮	135,645,683	董事
-	龔汝沁	48,921,580	獨立董事
-	趙晚載	38,366,824	獨立董事
-	黃逸錫	33,238,299	獨立董事
-	段景文	31,009,916	獨立董事

六、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2、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日起，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說明，請參閱附錄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9,785,005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8,125,469 權(含電子投票 19,281,183 權)	98.15 %
反對權數 417,429 權(含電子投票 417,429 權)	0.46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42,107 權(含電子投票 1,242,107 權)	1.38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主席：李 熙 俊



紀錄：王 鵬 程

